

#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碩士班研究生確認指導教授程序辦法

96年9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每學年度於研究所新生報到時，本系所將舉行研究生指導說明會。由本系所師資向研一新生介紹其專長及研究方向，以作為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之參考。
- 二、研究生自報到日起至當學年度開學後選課結束前，必須選定其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送交系所辦公室存查。
- 三、每位新生報到後，需與本系所師資中五位老師以上(含所屬組別之所專任師資)訪談並簽名，從訪談中選定一位老師為指導教授，請其於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簽名表示同意。確認後將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逕送系所辦公室。
- 四、所選指導教授若非本系所專任師資，須再選任本系所所屬組別之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原選指導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須請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皆於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簽名表示同意。
- 五、研究期間研究生若因與指導教授研究志趣不合，或因指導教授人事異動，而欲更換指導教授時；得先至系所辦公室取回原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並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簽名後，再將此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繳回至系所辦公室存查。
- 六、指導教授更換最遲應於該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6個月完成辦理，否則應於更換指導教授滿6個月後，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若因指導教授人事異動者，則不受此一限制。
- 七、碩士班研究生（含復學生）未能如期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時，由所長統籌協調分配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

領表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班  甲組  乙組

學生 \_\_\_\_\_ 經與系所內相關老師面談後，

\_\_\_\_\_  
\_\_\_\_\_  
\_\_\_\_\_

(請接受訪談教授簽名)

擬請

\_\_\_\_\_ 教授擔任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請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教授擔任學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請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